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地址：11465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8 號 3 樓
電話：(02)2792-8810 傳真：(02)2791-8674
經辦：分機 125 潘玉柳 pan@chiseng.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七星研發會字第 069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第九屆第七次(111 年度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乙份，敬請 鑑核 查照 。

說明：

- 一、112 年度事業預算書另行專案呈報。
- 二、檢送本次會議記錄

正本：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本基金會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副本： 本基金會行政組、研發組。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九屆第七次(111 年度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時整(正式進行遠距視訊會議，於 9:30 連結測試及報到開始)

二、開會方式：採線上視訊會議：

1. 連結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buw-xqya-eeu> 或開啟 Meet 並輸入下列代碼：buw-xqya-eeu

2. 請留意會期前 1 日將於 line 群組傳送連結訊息。

三、出席人員：(詳下簽到冊)

董 事：周師文、莊光明、王三中、郭萬清、張斐章、吳秋香、張育森、林意楨、陳俊成、張尊國、顏志斌、吳阿德、何永山、鄭堅松、李秀麗。

監察人：鄒枝和、萬柏洲、莊金安、楊文貴、林萬來。

四、主席致詞：周師文董事長 (略)

五、主管機關代表致詞：李世正股長 郭玫秀技士 (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會 111 年 03 月 15 日召開第 9 屆第 6 次(111 年度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於 111.03.22 七星研發會字 0281 號函報呈主管機關，業經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1.03.31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02666 號函復核示如下：

| | | |
|------|------|---|
| 討論事項 | 第一號案 | 案由：本基金會「110 年度事業決算書」，敬請審議。 |
| | | 決議：一、決算書表格依市府頒訂格式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
| | | 核復：議決貴會 110 年度事業決算案，請連同監察人報告書專案報局。 (p. s. 本案須待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始能獲得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 |

| | | |
|--|------------------|---|
| 論 事 項 | 第 二 號 案 | 案由: 為比照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 本基金會員工薪資俸額基準表擬調升 4%, 敬請審議。 |
| | | 決議: 照案通過。 |
| | | 核復: 議決貴會比照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 案, 請將修訂後之貴會員工俸額基準表專案報局。 |
| | | 執行情形: 業經北市產農字第 1113002710 號函復: 同意核准。 |
| | 第 三 號 案 | 案由: 為有效管理運用本基金會財產, 以確保資產安全及提高經營績效, 擬訂定「財產運用小組作業要點」(詳附錄 2) 提請審議。 |
| | | 決議: 照案通過 |
| | | 核復: 貴會增訂「資產合理運用作業要點」案, 本局原則同意, 惟請依該要點落實執行。 |
| | 第 四 號 案 | 案由: 為使財產運作小組作業有所規範,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第五條第五項條文及新增「內部控制制度」第柒項財產運用事項, 提請審議。 |
| | |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 | | 核復: 貴會修訂後「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及「內部控制制度」, 仍請提報下次董事會議再行審查, 並請建立相關確認機制, 以了解你投資標的有無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與函釋, 亦請釐清投資股票的內控機制, 是否與第五案所訂「投資股票處理原則」相符。 執行情形: 後續已由「財產運用小組」討論, 結論再提報董監事會議。 |
| | 第 五 號 案 | 案由: 為本會投資上市股票案擬研訂「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並擬就投資標的選股設定, 提請審議。 |
| | | 決議: 一、「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照案通過。(詳附錄 1) 二、同意基金提撥新台幣 74,500,000 元投資股票, 選擇股票種類授權「財產運用小組」議定。 三、購買 ETF「股票型基金」是否合於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解釋, 購買股票及價格另提下次董監事會討論。 |
| 核復: 議決提撥貴會基金 7,450 萬元投資股票及增訂「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案, 請配合前號案檢討後再行提報。 執行情形: 後續已由「財產運用小組」討論, 結論再提報董監事會議。 | | |

(二) 工作報告

◎ 行政組報告：

1. 承上次會議討論基金會購買 ETF「股票型基金」事宜(原設-元大高股息代號:0056)，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之規定，本會 111 年 4 月 01 日函請法務部，法務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1100542070 號函釋(附件一)，摘述函旨：「ETF 元大高股息並不屬於「股票」，不合於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惟是否同意投資，仍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111 年 2 月 2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083331 號，臺北市產業發展局令，訂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查核要點」，並自 111 年 3 月 15 日生效。
3. 依上述要點台北市所屬 5 家基金會共同參與 111 年 5 月 3 日海棠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 111 年度查核與輔導說明會》進行線上會議說明及預約後續輔導課程。
4. 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查核要點」規定如期於 111.5.13 彙整檢送本基金會 110 年度績效目標、查核表及其佐證資料。
5. 111 年 5 月 18 日於台大校友會館，續辦理本會第四次財產運用小組會議，依小組討論之紀錄、建議於本次董監事會提報（詳下討論提案第二案及第三案）

◎ 研發組報告：

一、 111 年度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關渡地區合理灌溉用水量推估及精進管理之研究
- 古圳巡禮・「風」生「水」起-綠能風力、百年水圳拍攝計畫
- 綠屋頂農園的植栽選擇之研究
- 都會區農田水域環境發展藍圖之先期探討
- 磺溪流域水質監測與水環境涵容量評估
- 推動關渡平原在地化食農教育
- 磺港溪流域生態環境評估
- 機械式農田自動化灌溉閘門系統研發與測試
- 智慧農業水資源調配策略之研究
- 水稻梯田地形對暗回歸水影響
- 都市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台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為例

- 坪頂三圳之水生態環境調查及展示系統更新維護
- 111 年度管路灌溉創新示範場域研究計畫
- 田園城市農園高效節能灌溉方式之建立

- 二、111 年 1 月 19 日與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等單位，假台中葳格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九屆第二次年會暨研討會。
- 三、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北市內湖區農會共同辦理內湖草莓季以網路社群行銷為主要工作項目，透過「IG 打卡抽好禮活動」及「內湖草莓季 line 官方帳號」的成立，強化網路行銷，統計至 4 月 27 日，已有將近 200 位遊客參與 IG 打卡活動。
- 四、與台北市內湖區農會共同辦理休閒農業暨食農教育推廣，因受疫情急速升溫影響，市政府宣布 4 月 30 日前各學校應停辦各項校外教學活動，以致原規劃 4 月至 5 月舉辦之各國小食農教育活動全部暫停辦理，後續將俟疫情發展決定是否延期舉行。
- 五、本基金會主辦「2022 台北市關渡平原彩繪稻田」推廣，於 3 月 26 日舉辦「農情意逸 合力向前衝」，田間趣味競賽活動，希望運用彩繪圖騰藝術，創造民眾對關渡平原土地及農業的關懷。
- 六、與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維謙基金會、醒吾科技大學等單位，於 4 月 9 日共同辦理「平等里鵝尾山水田」“站在田中秧”插秧體驗活動，吸引將近三百位台北市民的參與，活動別出心裁，穿插闖關的趣味活動與小農市集，讓水梯田的生態體驗更活潑有趣。
- 七、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共同主辦「台北市休閒農業整合行銷計畫」，111 年度持續邀請專業人士針對台北市休閒農業業者進行採訪拍攝工作，目前已完成貓空雙橡園、陽明溪美食館、菁山社區、湖山社區及北投泉源社區等 5 個單位採訪拍攝工作，搭配臺北市休閒農業旅遊服務中心修繕計劃完工時程，暫定於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辦理開幕記者會。
- 八、與台灣農業工程學會等單位共同辦理，於 5 月 8 日假台南烏山頭湖境會館國際會議廳舉開「嘉南大圳營運管理」研討會。

七、討論事項：

第一號案

案由：本基金會「112年度事業預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臺北市財團法人基金會112年度預算內容包括：
 -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
 -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三)主要表及明細表。
- 三、檢附「112年度事業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號案

案由：修訂本基金會「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第五條第五項條文及新增「內部控制制度」第柒項財產運用事項，以為「財產運用小組」作業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有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在本會109年1月8日第八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通過，本次修訂其第五條第五項條文，詳下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增列「內部控制制度」第柒項財產運用事項。
(詳附件一)
- 二、本項增修訂已於前會期討論通過(111年3月15日第九屆第6次董監事會議)，依產發局核復意見及於111.5.18財產運用小組會議進行討論，結論已於本會期提報。

決議：

- 一、1、財產運用-投資(有價證券，股票、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等)作業流程：修正為：「小組決議經董事會同意」
 - 2、財產運用-出租房舍作業流程圖：修正為：「小組決議經董事會同意」

二、修正後通過。

第三號案

案由:為本會投資上市股票案研訂之「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並授權投資標的選購價格之設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安排於 111.5.18 財產運用小組會議進行討論，結論今提報如下:

1. 依符合「投資上市股票處理原則」下購買九檔股票，共計新台幣柒仟參佰捌拾萬元整…:
1. 如投資標的辦理現金增資時，授權董事長得出售部分老股，以認購現金增資股，該投資標的之總購買金額，仍應在原購買限額範圍內。
2. 購買各股票後，每年再提財產運用小組審核。

決議:

一、本案經個別徵詢出席董事表示意見:計有

周師文、莊光明、王三中、郭萬清、張斐章、吳秋香、張育森、林意楨、陳俊成、張尊國、顏志斌、鄭堅松、何永山、吳阿德、李秀麗。等 15 位贊成投資上市股票案。

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者:王三中常務董事 附議者:張尊國董事

案由:建請本基金會主管機關研訂-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項目及額度，以利各基金會後續投資時有所遵循，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由於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1 日書函(詳附件二)說明三提示，如果投資標的不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收益憑證」，則仍須由財團法人之

主管機關，視其所管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基金規模，審酌是否將該投資項目及購買額度列入依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授權所定「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中，始得為之。貴基金會如就具體個案之投資仍有疑義，建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為未雨綢繆，為基金會能依據「財團法人法」，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增加其他有助於增加基金會財源之投資收益，有效發揮本法人資產之運用效益，每年有充裕收益持續戮力從事於服務、推展協助水利建設、農業發展，研究、改進農業，提高農民所得，增進農民福祉的基金會設立目的計畫。

三. 建請通過函請本基金會主管機關研訂-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項目及額度，以利各基金會後續投資時有所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中午 11:45 分整